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5 日，建设单位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根据《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江南大道 2299 号。海宁康华医院是海宁市目前规模最大的民营股份制医疗机构，该医院建设等级按国家三级综合性医院标准设置。海宁康华医院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39190 平方米，设计规模为床位 450 张。

2015 年 8 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海宁康华医院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8 月 21 日获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海环审〔2015〕108 号）。本项目建设住院大楼、住院大楼裙楼、康复楼、高压氧舱、医院配套用房、地下室、污水处理站、垃圾房，同时重建污水处理站垃圾房，本项目新增床位 350 张。审批规模为医院总床位为 800 张。

本次验收内容为《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2016 年 5 月 16 日开工，2024 年 8 月 30 日竣工，2024 年 8 月 31 日 - 12 月 31 日调试。2020 年 7 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3 年 10 月 26 日延续（编号：913304817707330329001R）。2025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2025 年 6 月 9 日 - 13，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为：（1）康复楼（地面主体 15 层）改为门诊楼（地面主体 5 层），医院配套用房（地面主体 9 层）改为放疗中心（地面主体 2 层）。（2）新增 1 台进口彩超、2 台呼吸机，用于患者诊治，不新增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3）

废水处理工艺中的消毒工艺调整由原来的二氧化氯消毒更改为过硫酸氢钾复合消毒粉消毒，消毒过程中不会产生氯气污染。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医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混合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 + 调节池 + 兼氧池 + 好氧池 + 沉淀池 + 过硫酸氢钾复合消毒粉消毒”工艺处理，设计规模 800m³/d。处理后废水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 + 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5 米排气筒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尾气通过 8 套机械通风系统收集，经 15 米（P1、P2）、25 米（P3、P4、P5）80 米排气筒（P6、P7、P8）排放。食堂油烟经两套静电除油设备（一用一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P9）。

（三）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冷却塔、水泵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地下机房；采取设备减震垫、机房墙面吸声材料、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废：医疗废物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漂白粉消毒后，与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等危废一并委托资质单位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设有 1 个约 5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和 1 个约 20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并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厂区设置了 1 个约 3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并于环保部门联网，监测因子为 pH 值、氨氮、

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3、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污水处理站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约 80.9%，氨氮处理效率为 98.09%，符合环评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达到 80%以上，氨氮去除效率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等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登记标准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地下车库尾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限值；一氧化碳能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19）中的“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限值。通过抽取 50%以上同一个地下车库同类型废气检测口可推断院区 8 个有组织排放口的各项指标均达标。食堂油烟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一氧化碳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耳机浓度限值的 4 倍值限值要求。

3、噪声：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南侧、西侧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约 7.13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713 吨/年，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环评审批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7.20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72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张远权 陈子

